

★請班長、班代務必向全班宣達投票通知後，再張貼於班級公佈欄★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114 學年度學生代表選舉公報(高二升高三)

【投 票 通 知】

編號	相片	競選職稱	班級	姓名	辦理宗旨
1		學生代表	202	李浚銘	為實踐民主法治教育學習，保障學生權益，增進學生了解校務、擴大參與校務之基礎，並建立師生溝通管道，辦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選舉。
2		學生代表	206	林明安	
3		學生代表	215	吳沛穎	
4		學生代表	217	朱敬元	
5		學生代表	219	蔡佳芯	

一、投票說明：

1. 依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，辦理選舉事宜。本校應選出 14 位學生代表，扣除班聯會正、副主席，需再產生 12 位學生代表(每年級 4 位)。
2. 114 年 5 月 9 日 13:00~13:10，登入學校個人信箱，進行線上投票，選出 4 位高二學生代表。

二、投票須知：

1. 投票時間：114/5/9(五)，第 5 節 1:00-1:10 p.m.
2. 投票地點：高二教室。
3. 投票方式：
 - (1)請先登入學校個人信箱。
 - (2)於學校首頁公告之選舉連結或 QR Code，開啟表單進行投票。
 - (3)依說明勾選，確認後送出，即完成投票(無法修改)。
 - (4)學校系統同步發送投票副本至完成者電子信箱。
 - (5)請班長掌握班上投票狀況，教官室進行巡查。
4. 投票連結(表單)於選舉日當天下午 1:00 p.m. 開放，1:10 p.m. 關閉。
5. 系統設定每個學生帳號僅能於學校網域內進行投票且限投一次，亦剔除非本校學生投票紀錄。
6. 投票屬個人意向與自由，請維護個人隱私及遵守道德自律，勿做亮票、拉票、表態、暗示、宣傳……等妨礙他人自由選舉之行為。
7. 資訊媒體組進行後續票數統計，由訓育組長、現任班聯會主、副主席共同監票;確認結果無誤並簽請校長核示後，始於學校首頁公告選舉結果。